

總統令

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茲修正宣誓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宣誓條例

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公職人員之宣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 二 條 左列公職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立法院院長監察委員監察院院長各級地方議會議員議長及省縣民代表大會代表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務官各部次長及文職簡任以上軍職上校以上單位主管人員
 - 三、大法官考試委員
 - 四、駐外大使公使代辦或其相當之駐外外交官及各級領事
 - 五、各級法院推事及檢察官
 - 六、省（市）縣（市局）政府首長（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之主管人員
 - 七、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 八、相當於文職簡任以上之公營事業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及設有董事監察人組織者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 三 條 公職人員宣誓之監誓人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立法院院長監察委員監察

院院長之宣誓由大法官為監誓人各級地方議會議員議長及省縣民代表大會代表之宣誓由同級法院法官為監誓人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務官大法官考試委員及駐外大使公使代辦或其相當之駐外外交官之宣誓由總統監誓或由總統派員監誓

三、第二條各款人員除本條第一二兩款規定者外其宣誓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監督機關首長監誓如其首長因事不能蒞場時得派員代表監誓

第 四 條 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 五 條 公職人員之誓詞除國民大會代表誓詞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二條第一款人員之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効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情不受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二、第二條第二至第八款人員之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効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第二條第一款機關首長之誓詞準用前項第二款之誓詞

第 六 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後送監誓人之機關存查

第 七 條 宣誓人如違背誓言應依法從重處罰

第 八 條 陸海空軍部隊人員之宣誓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